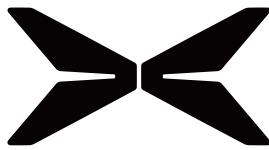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該通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 以供公眾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豐莊大街10號廣州小鵬科技園T2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東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7.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 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如適用）；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A類普通股的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的動議須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8.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批准在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所詳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於2023年6月20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普通股登記日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14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scentium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6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2026年5月14日(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對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注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直接投票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A類普通股，並作出安排以向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予以註銷，從而使該等美國存託股於股份登記日前有足夠時間獲交付及轉換為相關A類普通股。

我們鼓勵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發送電子郵件至gm@x-peng.cn預先登記。

本公司所有職員及代理人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乃本公司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其離場的權利不會致使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失效。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而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指示。如欲了解詳情及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年度報告

股東可自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豐莊大街10號廣州小鵬科技園T2)免費獲取本公司20-F表格年報及／或香港年報的副本。

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尤為重要。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註明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回花旗銀行。我們須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花旗銀行須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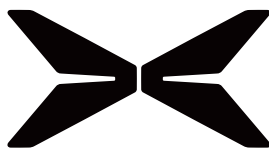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 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向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函。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以供公眾閱覽。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 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 一般事項

XPeng Inc.的董事會正就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徵集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豐莊大街10號廣州小鵬科技園T2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2026年5月14日(香港時間)(「**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scentium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6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並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相關大會。截至2026年5月14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的花旗銀行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將於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妥善收取的指示及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作出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的法定人數應為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持有人。

##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A類普通股享有股東週年大會每股一票投票權。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B類普通股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惟下列決議案則除外：(A)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B)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及(C)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於此等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將通過特定決議案予以批准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刊登。

可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http://ir.xiaopeng.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徵集資料。

##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若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倘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彼將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對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

倘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肯定地放棄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而考慮出席股份及對應投票所涉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計入且並不作數(惟於確定上文所述法定人數時，該等投票權仍將作數)。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僅花旗銀行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指定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花旗銀行將於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花旗銀行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或以下段落所述的有關視作指示。概無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投票指示，於此情況下，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倘及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已經簽署但遺漏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投票贊成相關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載列的該等建議。倘及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已經簽署但載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的任何建議相互衝突的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就有關建議放棄投票。倘花旗銀行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未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以舉手表決及除非本公司已知會花旗銀行(x)本公司無意委託；(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條款。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本次徵集事項中，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的委託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所涉的投票指示可予撤銷，撤銷的方式如下：(a)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告或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惟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最後期限前送達，方可作實；或(b)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提案二至四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獲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楊東皓先生及張宏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東皓先生及張宏江先生（連同陳玉東先生，「退任董事」）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應有資格在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陳玉東先生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i)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ii)退任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iii)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iv)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擬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各自已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楊東皓先生、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並信納退任董事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相關的決議案。**

## 提案六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且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表示願意續任本公司該期間的核數師。

審計費用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並考慮到經營規模、子公司數量眾多及地理覆蓋範圍廣泛。作為一家雙重主要上市實體，核數師獲聘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兩項獨立且全範圍的審計：(i)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訂立的標準進行綜合審計(涵蓋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滿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監管要求；及(ii)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財務報表審計，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預期審計時間表、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及
- 相似規模及複雜程度之上市公司的市場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續聘核數師相關的決議案。

## 提案七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65,746,22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2,890,896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DiDi Global Inc.及Da Vinci Auto Co. Limited之間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達到若干里程碑後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乃行使若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不計入根據發行授權下發行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 提案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65,746,22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1,445,448股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香港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並採用管理庫存股轉售的框架。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買的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該庫存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 提案九 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目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 (「經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提案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據此，該公告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但不限於須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iii) 作出內部管理修訂。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C。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peng.com](http://www.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提案的一般效果

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即時生效，並將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交易代碼為「XPEV」，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09868」。

### 所需表決及董事會建議

批准該提案需要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贊成。就本提案而言，我們B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將不予考慮。經紀人對本提案的不投票和棄權將不被視為為此目的投票，因此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的決議案。

## 附錄A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1) 楊東皓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楊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碼：YSG)董事，且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VIPS)董事，且自2011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青木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110)獨立董事。於2010年至2011年，他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聖元國際公司(代碼：SYUT)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10年，楊先生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泰森食品公司(代碼：TSN)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7年，楊先生擔任維蒙特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是紐交所上市公司維蒙特工業公司(代碼：VMI)的子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透過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以及聖元國際公司及泰森食品公司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監控及實施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聯方交易，及(iv)理解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2024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7,21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2)</sup>	佔本公司 每股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不適用	27,216股A類普通股	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持有9,072股A類普通股，並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18,14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8,14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擁有1,914,454,48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1,565,746,224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59,496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楊先生另有權以27,2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收取董事袍金，其歸屬須遵守楊先生與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獎勵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張宏江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凱雷投資集團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源碼資本投資合夥人。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他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代碼：KC)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96))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張先生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於2010年獲授予微軟傑出科學家。張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ZEPP)獨立董事，並分別自2019年1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透過擔任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寶寶樹集團、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及監控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供意見，及(iv)理解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張先生於1991年10月獲得丹麥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並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2024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陳玉東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050.SH）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81.SZ）的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曾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博世集團汽油機系統事業部副總裁。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德爾福汽車零部件集團大中華區總工程師、商務總監及事業部中國區總經理。陳先生於1982年7月於重慶大學獲得電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就讀於密歇根大學，並獲得機械製造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8年5月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得上海市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傑出人物等多項殊榮。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限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且須受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認為擁有該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附錄B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14,454,481股股份，其中1,565,746,224股為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914,454,48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191,445,44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

正如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託書／通函中的提案8中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的行使或權益的收取將被暫停，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何小鵬先生。何小鵬先生實益擁有11,339,84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9.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何小鵬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6月	81.90	69.75
7月	77.50	67.15
8月	96.30	71.10
9月	93.50	76.40
10月	95.75	78.60
11月	110.80	78.05
12月	84.50	70.05
<b>2026年</b>		
1月	84.60	71.15
2月	73.55	64.60
3月	81.40	60.35
4月	70.90	60.8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64.00	60.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

## 附錄C

對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2. 註冊辦事處位於~~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2.(a)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及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細則」	指	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倘存在替代情況，則該等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的條文
「本公司」	指	XPeng Inc.
「合規顧問」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據細則第125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倘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董事會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董事控股公司」	指	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包括電傳或傳真確認)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現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例，並包括與其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交易所」	指	紐交所(倘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倘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不時獲准買賣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原來及維持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獲紐交所交易所規則定義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該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於該等細則中提述該法例的條文時，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修改的條文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
「大綱」	指	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細則第120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交易所規則」	指	因紐交所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及持續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普通決議案」	指	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經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不同投票權股份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視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之一
「認可結算所」	指	包括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已生效的修訂本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與其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註冊辦事處」	指	該法例第50條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按照該法例第4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秘書助理)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細則對「股份」的提述應按文義所指，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於正式發出會議通告，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表決通過；或(b)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倘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該法例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不同投票權股份」	指	B類普通股
-----------	---	-------

- 3.(d) 倘將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可(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訂。該等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各有關大會，惟為達到大會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親身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63.(a)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且董事應在該等大會上呈示董事會報告(倘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有股東在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會議上，其發言及投票權利均獲得保留。
64. 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於大會所審議事項的大致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的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倘有)發出，惟倘以下人士一致同意，則無論本條細則所規定的通告是否已發出，或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得以遵守，(倘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大多數指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合共持有附帶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全部投票權10%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73. 若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7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若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如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7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予接納。就此而已，排名順序應按股東名冊上的登記順序釐定。
8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81. 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並由該股東親筆簽署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應獲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於委任文書中指明的人士擬參與表決(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概不會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於收到證明其經簽署的原件已發送的電傳或傳真確認書後，酌情決定接受透過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文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85.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8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有權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進行投票,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7.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所享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上述授權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120.                      董事會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該委員會權力及職務。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一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22.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153.                      本公司應遵守有關股東參與與股東溝通的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 F節。

## 附錄D 釋義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並由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豐莊大街10號廣州小鵬科技園T2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控制權」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託人」	指	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交所」	指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並不包括發行予存託人的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保留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之用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